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0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以下简称“豪美转债”或“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其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价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3.36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